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劉敏斌先生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

查夢玲女士

鄧寶怡女士

李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劉正揚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515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6,618,2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93,323,64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6,661,82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李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劉敏斌先生、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及查夢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和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和過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一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樣性的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到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挑選、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時應採納正式、審慎和透明的程序，亦應設立有序繼承的計劃(如果認為有必要)包括定期審閱此類計劃。任命新董事(成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候選人的推薦建議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標準是他或她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以及董事會的有效執行責任，特別是如下：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出現時能主動提出；
- (c) 如被邀請，可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出席和參與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帶來業務和財務經驗，並向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提供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資格和多樣性的裨益；
- (e) 審閱本公司在實踐經商議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
- (f) 確保他或她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和
- (g) 在適當情況下，確保符合任何要求，指示和規定，包括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憲章文件或法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如該候選人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並可能由聯交所不時作出任何修改)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在適用的情況下，還應評估候選人的全部學歷，資歷和經驗，以考慮他或她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該資格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查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他們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分別為劉敏斌先生、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查夢玲女士及李陽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位退任董事均應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股東彼等重選建議之各自提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事 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 他 事 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966,618,200股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6,661,82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安排購回股份。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65	0.186
五月	0.290	0.198
六月	0.230	0.171
七月	0.223	0.146
八月	0.222	0.093
九月	0.119	0.087
十月	0.117	0.093
十一月	0.120	0.099
十二月	0.115	0.09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0	0.077
二月	0.110	0.063
三月	0.095	0.07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7	0.074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照本公司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彼等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記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所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劉敏斌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2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廣東華洋宏理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華洋」)之主要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劉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船務)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興辦實業經驗，涉及地產、教育、文化、航空等多個領域，擅長制定企業戰略規劃、公司管理、日常運營。再者，劉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熟悉本地及海外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零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83,713,200股股份之好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2)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和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麥格理大學的會計和金融專業商業碩士學位。根據梁先生通知，彼開始職業生涯於多家知名專業公司，包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些專業公司任職期間，彼專門從事法定和內部審計，諮詢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和二次發行，國內和跨境併購。此外，彼定期向董事會就其受託責任和企業治理事宜提供建議，並且能夠向董事會貢獻自己的企業專業知識，以實現持續改進。梁先生在國際業務營運方面，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在戰略規劃和組織發展方面具有出色的能力。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已獲委任為Treasure Global Inc (納斯達克：TGL)的獨立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12,550,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能會於梁先生完全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予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3) 查夢玲女士(「查女士」)

查女士，3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澳洲墨爾本的斯威本科技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畢業，並獲頒授人力資源管理商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商業發展的經驗豐富。查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Engelite Pty Ltd委任為時裝配飾批發專員。

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查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查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查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查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查女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4) 李陽先生(「李先生」)

李陽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互聯網、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委任，否則該委任將自其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李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考慮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劉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查夢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5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